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投入方式變更暨向全資子公司增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拟投入的11,76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同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人民币11,7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注册资本由27,300万元变更为39,060万元，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时代电气长沙分公司、湖南中车通号、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宁波中车时代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上海中车 SMD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宝鸡中车时代西安研发中心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时代电气
6	补充流动资金	时代电气

注：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通号、宁波中车时代、上海中车 SMD、宝鸡中车时代分别为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向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提供不超过 11,7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免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一次性提供 11,7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免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投入的 11,76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即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 11,7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注册资本由 27,300 万元变更为 39,060 万元，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法定代表人	胡家喜
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

	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代电气	27,300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042.99
净资产	29,870.50
项目	2022年度
净利润	3,417.70

五、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